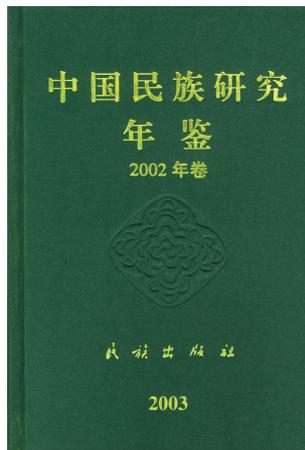


数字图书馆使用他人汇编作品被认定侵权

(2007)海民初字第3352、3353号

《中国民族研究年鉴》一书由原告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社会学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会共同享有汇编作品著作权。被告北京金报兴图公司建立的数字图书馆收录了包括上述年鉴在内的年鉴资源数据、报纸全文数据、产业经济信息数据等内容,收录内容全文覆盖率接近100%。2004年12月该数字图书馆经销商善智公司许可天津市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管理中心有偿使用其数据库,许可使用费为70万元;天津市的19所相关高校均可以通过镜像使用该数据库。法院认为,金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涉案作品电子版授录入其开发的数字图书馆,并以盈利为目的许可指定局域网内的公众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内容,构成了对汇编作品著作权人复制权、汇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善制公司故意销售侵权产品,负连带责任;判令二公司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65,724和123,564元。(5141 fhy)



涉案作品

时限规定不明确 商标复议未受时限约束

(2007)高行终字第3号

因认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杜比斯有限公司所有的“爱多收 ATONIK”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日本旭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于2002年向国家工商局申请撤销系争商标。2004年4月商标局作出此商标有效的决定。同年12月旭化学会社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被受理。据此,商标评审委于2006年撤销了商标局的决定,并撤销了注册商标。杜比斯公司不服复审决定,上诉至北京高院,认为复审申请的提出超出时限,商标评审委受理申请缺乏法律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但并未对做出维持注册商标决定的情形加以规定。终审法院在审理中确认,当事人不服商标局作出的商标有效决定可以适用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复审,并认为,2004年4月至12月间旭化学会社未提起复审是法律适用尚不明确所致,并非其本身原因导致复审申请超过期限。据此并结合证据判决维持原判,依法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的系争商标注册。(5141 fhy)



由旭化学株式会社所有的近似商标

数码修复 DVD 不构成侵权

(2006) 高民终字第 524 号

广东中凯中华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获得包括《警察故事》在内的 700 部电影在中国大陆的 VCD、DVD 独家复制、发行、制作及总经销权，此 700 部电影著作权为星空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及星空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协议声明星空公司保留除 VCD、DVD 之外通过“其他现有及将来发明或出现之媒体”使用相关权利的权利。而后中凯公司销售了《警察故事》DVD 数码修复版。星空公司认为，中凯公司对相关电影数码修复版的销售未获得其授权，即数码修复版 DVD 不属于其许可协议中的 VCD 和 DVD 形式。一审法院支持了星空公司的诉求。二审法院认为，涉案数码修复技术是对影片拷贝进行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其对象是载有电影作品的母带或母盘，涉案数码修复版 DVD 与授权合同中界定授权范围的“其他现有及将来发明或出现之媒体”在作用和性质上完全不同，裁定撤销原判，中凯公司保留使用授权母带的数码修复版的权利。（5141 fhv）

将他人软件列为“恶意”软件被判侵权

(2007) 高民终字第 469 号

由北京三际网络公司开发的“奇虎安全卫士”将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公司的“雅虎助手”软件列为“恶意软件”，并默认将其清除；阿里巴巴公司认为此行为有违商业道德，损害其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三际公司提供的奇虎安全卫士产品完全由消费者自行决定是否删除雅虎助手，未参与消费者的决策过程，因此三际公司提供奇虎安全卫士行为并不违反法律或商业道德。2006 年 11 月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了恶意软件的定义及相关表现形式，三际公司并未基于此充分证明雅虎助手符合行业公认的恶意软件的特征，因此其将雅虎助手标示为“恶意软件”的行为证据不足，此行为侵犯了阿里巴巴公司的商誉，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但该行为尚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4 条规定的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据此，判决要求三际公司承担停止侵权、在其主页上向阿里巴巴公司连续 24 小时道歉并赔偿损失 40,279 元。（5141 fhv）

“蓝色风暴”起纠纷 浙江蓝野胜百事

(2007) 浙民三终字第 74 号

2003 年，丽水市蓝野酒业有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第 3179397 号“蓝色风暴”文字、拼音、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32 类：包括麦芽啤酒、水（饮料）、可乐等。2005 年，上海百事可乐公司开始推广“蓝色风暴”的营销活动，在百事可乐的瓶贴各种宣传活动中均突出使用了“蓝色风暴”的标识。为此，蓝野公司将上海百事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蓝野公司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权的诉求不应得到支持，蓝野公司为此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百事可乐公司通过其一系列的促销活动，已经使“蓝色风暴”标识事实上成为一种商标，而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百事可乐公司将“蓝色风暴”商标用于宣传海报、货架等广告载体上，还在其生产的可乐产品的容器包装上直接标注“蓝色风暴”商标，明显属于商标的使用行为。蓝野公司与百事可乐公司使用的“蓝色风暴”商标，两者的字形、读音、含义相同，并已经使相关公众对“蓝色风暴”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消费者会将蓝野公司的产品与百事可乐公司产生联系，从而使得蓝野公司的产品与商标的联系被割裂。据此，浙江省高院判决上海百事可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蓝野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5141yht）



蓝野公司的注册商标



百事可乐公司的宣传广告

使用近似标识冒充柯达产品被制止

(2007)长中民三初字第0050号

伊士曼柯达公司早在1982年就在我国注册了“KODAK”、“Kodak”、及“K”字形图形商标。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经审查认定，柯达公司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第9类和第40类上的“KODAK”上的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2005年8月，美驰公司未经柯达公司许可，生产、销售的用于汽车及楼宇玻璃的“感应隔热防爆膜”使用了“柯达光学(Kodakoptics)”及与“K”字图形商标类似的“K”图形标识。柯达公司认为该行为造成了对“KODAK”驰名商标的严重淡化，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原被告的系争产品不属于同一类别，但是鉴于柯达公司的相关商标已经获得驰名商标的认定，且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上的商标确与原告的商标近似，而被告宣传册上的说明，直接明示了和原告之间的联系，足以造成消费者的误认。故判定被告美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包含“Kodak”、“柯达”字样的商业标识，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包含上述商业标识的商品，立即停止使用侵权产品宣传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5141yht)



柯达公司的“K”字形图形商标



美驰公司的产品标识

**使用 12 幅网上图片作品被判赔偿 4 万余元
(2007)二中民初字第 3960 号**

北京融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享有涉案以星座水晶为内容的商业图文专题作品(包括 12 幅水晶图片形式的平面设计)的著作权,该作品在网上发布并于其上以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方式做出了明确的著作权声明。当当网(www.dangdang.com)所有者北京科文书业公司和北京当当科文公司被诉未经许可恶意删除 12 幅作品上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修改作品并将其使用于当当网上进行商业宣传。庭审中融信合公司证明其对 12 幅图片进行了设计制作;在该作品发布的网站上每幅图片上均有“starhve.com”的数字水印。而在当当网相关栏目中使用了 6 幅完全相同的图片以及 6 幅加以裁剪的图片,但没有数字水印和署名。法院认为,被告此项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当当网首页上连续 24 小时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同时赔偿原告损失 41,000 元。